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 VAN QUYET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 VAN QUYET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DO VAN QUYET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非是，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末查，被告係越南籍，為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其乃合法申請來台之外籍勞動者（居留效期至民國116年4月10日），且前未曾有犯罪前案紀錄，有居留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執行後，應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2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許 雅 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淑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32號

04 被 告 DO VAN QUYET (中文名：杜文決，越南籍)

05 男 30歲 (民國83【西元1994】年00
06 月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8 ○區○○路00號

0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DO VAN QUYET自民國113年11月6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
14 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某越南小吃店內
15 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
16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47分前某不詳
17 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8 於同日晚間11時47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與工
19 業三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51分許，測得
2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O VAN QUYET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24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
26 開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蔡正傑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劉芝麟